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確認使用執照效力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00046

2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規定：「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委請○○○律師以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7 日 108 年度日律字第 0002 號函檢送請求

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無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17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80004623 號函（下稱 108 年 6 月 17 日函）復○○○律師並副知訴願人略以

：「主旨：有關……函請確認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67 建（士林）字第 xxxx 號建

造執照）為無效一案……說明：……二、有關……行政處分有重大明顯瑕疵一節，查系爭位置既於 68 年使用執照核准類似通路，嗣後經土地分割，供鄰地申請建築並劃設 1 部汽車停車位，於法未合，且系爭汽車停車位妨礙鄰地住戶之通行出入，前以 10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449900 號函通知該大樓（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大樓）

建築所有權人委託開業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有案。三、至於核發使用執照部分，係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並無違誤。……」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7 日

函不服，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無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17 日函復訴願人該使用執照並無違誤；是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該使用執照無效而未被允許，訴願人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無效未被允許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此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